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09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7 年 0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其中升等審查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施行細則辦理。
- 二、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如前述相關事宜之審議。

第 三 條 本會設委員 5 至 7 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內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得視本系實際需求，依程序邀請校內專任教師參加。

第 四 條 系主任為本會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但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遇有關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如高階教師委員人數未達三人時，則由系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先行審查。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配合學年度於每年六月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 八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